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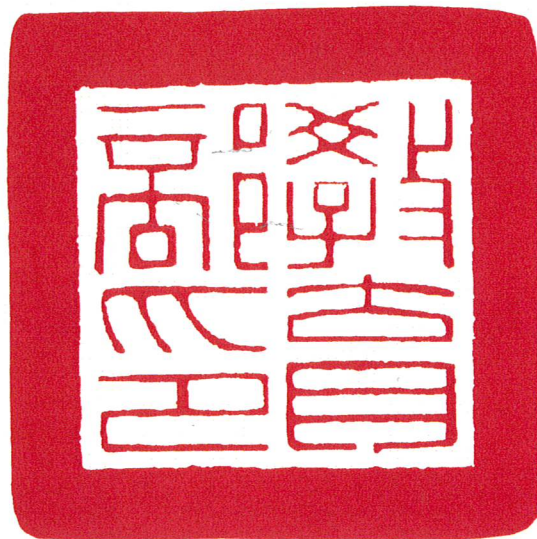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31961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理時程暨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案。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公告113年度受理時程說明如下：

(一)受理受贈對象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112年8月21日至10月23日。

(二)本部審查受贈對象資格，並公告符合資格之名單：112年10月24日至12月22日。

(三)受理營利事業向本部申請指定捐贈予符合資格之受贈對象：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11月29日。

(四)本部審查營利事業指定捐贈申請，並公告審查結果：113年1月2日至12月8日。

二、有關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6002>），詳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